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張頤瑄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電子信箱：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317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317525_Attach01.pdf、1080317525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109年國民旅遊卡新制（以下簡稱新制）將於109年1月1日起實施，檢送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」及「新制使用說明」圖卡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民國108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80051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前經人事總處於108年10月5日以總處培字第10800452102號函先行公告在案。本次修正除納入「使用檢核系統相關事項」及「『不合格交易』相關事項」外，亦增修部分內容以期更臻明確（另上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）。
- 三、鑑於新制已大幅鬆綁國民旅遊卡相關使用限制，請各機關人事單位加強宣導，俾利所屬公務人員充分瞭解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人事室 收文:108/12/31



108001228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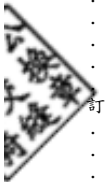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裝



線

